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并更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教发函〔2020〕100号）要求，

同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并更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0号）提出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方案。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仍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办学类型为普通本科教育。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